昆五环评复〔2019〕30号

关于对《昆明市五华区王笕路（上山段）防洪滞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区水务局:

贵单位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五华区王笕路（上山段）防洪滞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五华区王笕路(上山段)，总投资 21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地面积 5750 平方米，拟建钢混调蓄池 8000 立方米、沟渠 11753.41 米、钢混雨水箱涵 581.97 米、钢混沉砂池 52 座、盖板沟清淤

600 立方米、构筑物拆除 500 平方米，用于王筇路（上山段）防洪滞蓄。

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市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水、粉尘及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当日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3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三、废水排放要求：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四、废气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 mg/m^3，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即：恶臭浓度≤20（无量纲）。

五、噪声排放要求：项目施工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六、固废排放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需在取得发改、国土、规划、水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9月11日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9月11日印发